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绥德县崔家湾中学校园电路和教学楼与宿舍楼等局部维修改造工程

发 包 人：绥德县崔家湾中学

承 包 人：陕西迈隆裕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3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绥德县崔家湾中学

承包人：陕西迈隆裕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绥德县崔家湾中学校园电路和教学楼与宿舍楼等局部维修改造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施工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绥德县崔家湾中学校园电路和教学楼与宿舍楼等局部维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绥德县崔家湾镇

3. 工程内容：校园电路、教学楼与宿舍楼等局部维修改造

4.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5. 项目经理：孟凌；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261161793442；安考证：陕建安 B（2017）0006682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24日

2.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3日

3. 总工期：12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第2日起计算，完成全部拆除、新建、安装、验收、交付工作。

第三条 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陕西省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建筑垃圾统一10km外运消纳；防水、电缆直埋、化粪池、墙体暗敷管线等隐蔽工程必须拍照留存，经监理、发包人现场签字确认后方可隐蔽覆盖。

2. 隐蔽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发包人现场查验，查验合格后方可隐蔽；未通知擅自隐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破开复检，全部费用、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工程完工后，由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返工产生全部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价款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干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玖仟捌佰陆拾元整（¥1499860.00元）。

2.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 2 套完整施工蓝图。

3.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价款，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4. 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校内相关外部关系。

（二）承包人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图纸、国家规范及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工程。

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担施工过程全部安全责任，施工中发生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全部责任与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项目经理孟凌负责现场全面管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

4. 负责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发生斗殴群体性治安事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起。

5. 所有施工人员不得在校园内饮酒，校外饮酒后不得进入校园，发生饮酒或酒后进入校园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起。

6. 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合格竣工资料，竣工资料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7. 工程移交前，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现场清理，垃圾清运出场；竣工退场达到发包人现场要求。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工期延误：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逾期，承包人承担工期违约损失。

2. 质量违约：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无条件返工，承担返工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全部损失。

4. 发包人逾期付款，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5.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应赔偿对方实际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双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自身人员、设备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

组成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施工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承包人投标文件；

4.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5. 绥德县崔家湾中学校园电路和教学楼与宿舍楼等局部维修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答疑纪要；

7. 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变更签证、会议纪要；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当本合同条款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约定发生冲突时，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为准；同一内容以最新签署文件为准。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违背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实质性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壹份，采购中心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绥德县崔家湾中学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承包人（公章）：陕西迈隆裕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3MAB0UC505T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西段 996 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 A 栋 11601 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旺座现代城支行

账　　号：61050192870000001287

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